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527號

原　　告　陳禹岑

被　　告　拜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變更聲明後，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遷出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89萬662元，並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遷出之日止按月賠償6萬4,918元(含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給原告。經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依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據，惟系爭房屋座落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非原告所有，無從依實價登錄等方式核定其價額及依參酌財政部訂定發布之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第2點第1款前段規定計算其折舊。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調系爭房屋房屋稅籍證明書，經該處函覆系爭房屋構造別為鋼筋混凝土造，面積為461.5平方公尺，折舊年數為35年，現值為73萬3,700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3,70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89萬662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9萬662元。至聲明第2項後段部分請求自115年9月1日起至遷出之日止按月給付之金錢均在起訴後，依前揭條文不併算

聲明第2項之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62萬4,362元（計算式：733,700元＋890,662＝1,624,3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7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碧如